

#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 二、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中正樓四樓瑞穗廳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席：邱教務長義源
- 五、主席致詞：

紀錄：黃連旻

余副校長、各位院長、各位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開始今天的教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因昨天召開校務會議，原訂時間從昨天移至今天，接下來幾項事務先藉此機會提出報告。

- 1 本學期教務行政電腦化新系統重新設計，這項工程相當浩大，其設計及測試再修正，皆不是我們及電算中心可以完成。這段時間電算中心、教務處及廠商皆日以繼夜在努力，仍延誤不少時間。感謝各位院長、主任、老師、同學能夠體諒，讓整個教學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 2 目前學制多，希望各學制的課程皆能按照課程架構開課，如有脫序情形，勢必造成許多困擾。在師生座談會裡，有些學生提到高年級仍有課程尚未修完，會中我提出擬針對現在二年級以上學生所謂脫序未修完的課程進行統計，了解到底涉及層面有多廣，希望在接下來一、二學期能把課開足，使所有課程開授正常化。
- 3 本學期已有不少大班協同教學課程開授出來，截至目前獲得許多正面的反映，擬請各位主管就三個校區可以作為大班授課的視聽教室，進行瞭解其硬體條件，若有硬體設備需做修繕，請把需求提給課務組，民雄校區交給教務分組，將彙整後改善其硬體條件。

## 六、工作報告：

### 1 研教組

本學期研究生註冊、選課業已完成，截至九月底，研究所（含博士班）共招生<sup>33</sup>位，其中未註冊或報到者有<sup>5</sup>位、保留入學資格者有<sup>8</sup>位、休學者有<sup>3</sup>位、退學者有<sup>3</sup>位，目前在校研究生新生共有<sup>208</sup>位，加上舊生國教所及家教所<sup>70</sup>位，總計<sup>278</sup>位。

### 2 招生與出版組

- (1) 請系所主任轉知所屬教師，於印製講義時請確實遵守每一學分印製二十張之稿本為原則，如需大宗印製，請於開學前二週送達，以便能及早作業並避免耽誤教師授課進度。
- (2) 教師著作目錄彙編現已送請各學院院長核稿中，預定在十月底前定稿付梓。
- (3) 本校九十學年度大學部參加大學考試入學中心所舉辦之推薦甄選招生共有特殊教育學系等十二學系預計招收九十一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則有輔導學系等九學系預計招收五十八名；推薦甄選之招生簡章由大考中心統一發售，申請入學簡章預定在十一月初完成並上網公告。
- (4) 二技自九十學年度起採考招分離制度，凡欲參加之專科學生，均需參加明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技專統一測驗，並以此成績作為聯合登記分發或推薦甄選之重要依據，請轉知學生知悉以免權益受損。
- (5) 九十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將於近日定稿後即可發售並上網公告，請參與招生之系所廣為宣傳。
- (6) 九十學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共有幼兒教育學系等十二學系參與，合計招收五十一名僑生。

### 3 註冊組

- (1) 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輔系學分必須滿二十學分以上且為專業必修科目。
- (2) 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雙主修學分需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課程，且兼充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十學分。
- (3) 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請各系儘速研擬送註冊組彙整上網供學生參閱。

就工作報告進行討論與說明

陳琴韻老師：學生修讀輔系，必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是依據何種規定來訂定。

李組長安進：這項規定是依據大學法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修改再來提教務會議修正，惟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既已規定專業必修課程，在未修改之前先按辦法來實施。

秦主任宗顯：請問學生學分抵免有一定程序或認定標準？

邱教務長：關於輔系及學分抵免，上學期已利用兩次教務會議彙整教務法令彙編分送各院、系、所。輔系專業必修訂定是根據教育部法令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來修習輔系規定專業必修課程是為讓學生學習該系基本能力達到品質的管制。至於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五條：抵免學分原則第一款：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第二款：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第三款：科目名稱不同、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第十三條：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教育學程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所以抵免學分是各系主任負有把關權責。

沈院長再木：教師著作目錄彙編，發現老師填寫方式不一，甚至於沒寫，院審核後送教務處是否作統一按格式修正，再送回老師核對。

邱教務長：目前教務處從各院 E-MAIL 或磁片直接拼裝彙整，拜託各位院長針對老師資料做一些了解，格式不符放錯欄位者，編輯時即可調整過來，如果係不需要之資料即予刪除。預訂十月二十五日召開教師著作目錄編輯委員會確定後，進行格式修正與進一步編輯工作。

余副校長玉照：建議為求精確由老師親自核稿，同時符合時間急迫性。

劉主任景平：依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推廣進修部並未規定抵免上限，是否要統一規定。

邱教務長：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據第三條第一款學士班……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第十一條抵免學分之申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該系（所）或教育學程中心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由此可知學分抵免仍有上限。抵免認定除規定甄試外，亦可要求學生提其修過科目授課大綱供參考，決定其是否具有抵免該科基本能力，因此學術主管負有把關權責。

朱主任鳳玉：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必須修性質不同的學系，請問中文系修英文系為雙主修，算不算性質不同。

邱教務長：應該屬不同性質，不過應該給學生建立一個觀念，如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必須額外付出心力及時間，必須有實質的額外付出及符合要求才能有雙重的收穫。

廖主任秋成：招生與出版組報告第四點說明年 月 日舉行之技專統一測驗，學生反映不知考試的科目，無從準備可否提供考試的科目給學生。

鄭組長榮輝：二技考試的科目及簡章已經發給專科部各班級，上學期也將技專統測會編印

之宣導手冊分送各系科，進修部也已昨天分送完畢，如果沒收到本組再行補發。

提案討論：

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選課要點草案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1 第二條加第四款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修習需求經所屬院長同意者。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要點草案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1 標題……加入計算處理要點兩字  
2. 第二條第二款改為每增加一人參數增加。  
3. 增列第三條其他特殊情形者，另依行政程序個案處理。  
4. 原第三條改列第四條。

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

- 1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三一六八號函辦理。
- 2 第二條依教育部函意見：因第三條已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替代規定，故請刪除「（無規定必修碩士學位論文者不在此限）」字樣。
- 3 第三條依教育部函意見：請刪除「無規定必修碩士學位論文者，應修畢該所規定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字樣，理由同前項說明。

決議：1 保留原條文不予刪除，報教育部時加經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2 第五條第一款：……或助理教授五字刪除，改為資格者二字。

提案四、有關研究生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仍具研究生學籍之實習教師領取實習津貼時，可否兼領研究生獎助學金疑義，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

- 1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一〇五五九二號函辦理。
- 2 復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二二二三〇七號函釋，如符合於實習期間全程參與教育實習與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規定，同意其依規定支領實習津貼，至可否兼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乙節，由各校依程序自行訂定章則據以辦理。

決議：不予發給獎助學金。

提案五：統一學業成績計分方式

說明：一、原嘉義師範學院考試分期中考及期末考，學期成績於期末考後十天內送註冊組登錄彙整，其中教師須於成績冊載明平時考、期中考及期末考各項成績及所佔百分比，考卷可送註冊組留存或教授自行保留。

二、原嘉義技術學院考試分期中考及期末考，期中考及期末考後一週內送成績磁片及考卷至註冊組登錄彙整，學期成績分為平時考（佔 $30\%$ ）、期中考（佔 $30\%$ ）及期末考成績（佔 $40\%$ ）的總和。

擬辦：一、考試仍維持期中考及期末考，唯期中考採取隨堂考形式，考試週不停課；學期成績分為期末考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平時考與期中考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其中平時考與期中考成績所佔百分比由授課老師自行調整，並於開學時公布於教學大綱中。

- 二、期中考成績不必送註冊組登錄，但請五專二和三年級授課老師務必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向同學公布期中考成績，考卷由授課老師自行保留一年，以便日後查閱。
- 三、學期總成績請於期末考週結束一週內上網載入(正規劃中)並列印出成績簽(蓋)章後，送註冊組彙整；期末考考卷及與學期總成績相關資料由授課老師自行保留一年，以便日後查閱。
- 四、授課老師如於期限內未送學期成績至註冊組，經註冊組通知一次後(以三天為限)，如仍未送至註冊組，註冊組擬將未送出學期成績授課老師的名單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催繳外，仍無效時公布於教務處網頁，供全校師生參考。

決議：1 辦法一修正為：一、考試仍維持期中考及期末考，亦可以期中研究報告、期末研究報告，替代期中或期末考考試成績，期中考採取隨堂考方式，考試週不停課。學期成績各項評量標準及所佔百分比由授課老師自行調整，惟務須於開學授課時公布於教學大綱中。

2 辦法二末段修正為考卷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亦得由授課老師自行留存)保留一年，以便日後查閱。

3 辦法三修正為：學期總成績請於期末考週結束一週內上網載入(正規劃中)並列印出成績簽(蓋)章後，連同成績評量表送註冊組彙整。

4 加入辦法五：學期單項成績除實(驗)習、專題討論、實務專題得送單一成績外，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得依程序陳請各學院院長核准個案處理。

提案六：請建立實驗材料費分配原則。(理工學院提)

說明：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本院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為他系開授正課及實驗課程，但其實驗材料費及儀器設備費並未同時移撥，以致實驗耗材、藥品與儀器維修經費嚴重不足，且儀器設備汰換更新亦生困難，影響教學品質甚鉅。

辦法：請建立實驗材料費分配原則，以便每學年分配經費時有所遵循，並解決為他系開課單位之困難。

決議：擬予下學期分配教學經費時提出建議說明實況酌予增加分配金額。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沈院長再木

案由：建議請教務處在下學期將各系所能夠開課的時數核算出來，教務處應嚴予格審核各系所開課的總時數。

決議：教務處將儘速統計，總量控制。

提案二

提案人：朱主任鳳玉

案由：據學生稱二年級以後尚未修完之共同必修課程，依調查表規定須在下學期補修完畢，但未修學分達六十六學分，同時尚有課程衝堂無法修完，建請教務處能夠把尚未修完之共同必修課程在下學期全部開出來。

決議：擬在脫序缺修科目統計調查表瞭解實況後再研擬解決方法。

提案三

提案人：柯主任健全

案由：建議請教務處儘速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議，研議遠距教學、排課、教師評量等三項作業內容、方式、作法等等。

決議：教務處會選定日期儘速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議，教師評量項本校已在教務會議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及評量內容，以電腦讀卡或網路統計方式尚需研究；遠距教學項請柯主任召集研議。

提案四

提案人：余副校長玉照

案由：為鼓勵學生從事研究，成績考量增加研究報告項，作為替代任課老師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

決議：擬在提案五第一款……加入亦可以期中研究報告，期末研究報告，替代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

九、散會：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十分